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交通事故处理法规 实用案例

徐运全 / 主编

MODERN CIVIL LAW

增强法律观念 · 提高维权意识

.....常用法律 · 法规常识.....
核心提示 · 现行有效 · 案例指导 · 规范指引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交通事故处理法规 实用案例

徐运全 / 主编

增强法律观念 · 提高维权意识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处理法规实用案例/赵怡编著. -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6. 7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 / 徐运全主编)

ISBN 978 - 7 - 204 - 14213 - 2

I. ①交… II. ①赵… III. ①交通事故 - 处理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4350 号

现代公民法律实用丛书·交通事故处理法规实用案例

主 编 徐运全

编 著 赵 怡

责任编辑 王 静

责任校对 杜慧婧

责任监印 王丽燕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8 号波士名人国际 B 座

网 址 <http://www.nmgrmcbs.com>

印 刷 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60 千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204 - 14213 - 2/D · 298

定 价 35.00 元



目 录

CONTENTS

交通与交通事故	1
什么是道路	1
什么是道路交通违章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2
什么是交通事故现场	3
交通事故现场当事人的义务	4
交通事故的分类	5
事故现场勘查程序	5
保护事故现场的重要性	6
交通事故简易程序	7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	7
交通肇事罪	8
交通肇事的刑事责任	9
交通事故的立案	10
交通事故能否私了	11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行政诉讼	12
对交通事故处理不服的起诉	13
交通事故法律依据	13
交通事故医疗费审查	15
道路交通事故中抢救伤者的费用	16



交通事故处理	19
交通事故的处理	19
公安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费用	19
交通事故认定书	20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23
交通事故的管辖	24
交通事故处理与调解程序	24
交通事故的医疗费	26
交通事故所产生的误工费	27
交通事故的残疾赔偿金	28
如何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	29
交通事故死亡赔偿金	29
交通事故的交通费	30
交通事故的护理费	31
交通事故致残残疾用具费	31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丧葬费	32
货运事故中的赔偿价格	33
交通事故中的“私了”	33
交通事故伤残鉴定	34
交通事故人身伤残鉴定	34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35
申请伤残评定	35
轻伤鉴定标准	36
重伤鉴定标准	36
重伤鉴定资格	37
一级伤残评定标准	37
二级伤残评定标准	38



三级伤残评定标准	39
四级伤残评定标准	41
五级伤残评定标准	42
六级伤残评定标准	44
七级伤残评定标准	45
八级伤残评定标准	46
九级伤残评定标准	48
十级伤残评定标准	50
交通事故赔偿	52
交通事故纠纷的协商	52
解决赔偿的程序	5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	5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5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	5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	55
人身伤亡的赔偿	56
致人伤残赔偿	62
致人死亡的赔偿	66
财产损失的赔偿	67
精神损害抚慰金	69
精神损害赔偿的原则	70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	71
交通事故赔偿调解	72
交通事故的调解未果	73
交通事故仲裁的程序	7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	74
交通事故的诉讼时效	75
原告在交通事故中的诉讼权利	76



被告在交通事故中的诉讼权利	77
起诉状	78
上诉状	80
二审程序及判决	82
举案说法	83
无证驾驶撞人保险公司赔偿之诉	83
单位连带赔偿之诉	84
醉酒驾车发生事故致同乘身亡赔偿案	85
农民车祸身亡赔偿标准之诉	87
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案	87
交通肇事逃逸案	89
交通紧急避险的损失赔偿之诉	90
交通事故伤残赔偿案	91
上班途中遇交通事故的工伤赔偿之诉	93
无照驾驶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案	94
酒后驾车身亡家属状告同车酒友索赔案	96
打工女被撞身亡赔偿标准之诉	97
交警部门做出事故认定书的期限	98
交通事故“私了”的原则	100
交通事故人身伤害伤残鉴定之诉	103
起诉索赔的金额之诉	105
打交通事故官司的证据	108
司机与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	111
事故损害赔偿标准纠纷之诉	112
肇事司机转移财产躲避赔偿案	114
交通事故的精神损害赔偿之诉	117
交通事故中残疾用具费赔偿案	119
保险公司拒赔案	120



保险公司告知义务之诉	123
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案	127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逃逸案	128
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	129
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	131
当事人不服交通事故认定书案	132
交警调解未果,法院判决定案	133
提起民事诉讼的法律程序	135
分期付款车辆肇事的主体	137
尚未过户的车辆肇事责任	138
免费搭车人受伤害赔偿案	139
擅自改变机动车结构发生交通事故案	141
摩托路上被绊,建委承担责任案	142
行人横穿马路被撞赔偿之诉	143
高速公路护网破损引发交通事故案	145
车辆肇事逃逸承担全部责任	147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事故责任认定之诉	148
交通事故费用支付纠纷之诉	150
保险公司赔付纠纷之诉	152
骑车人全责,保险赔偿案	154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案	155
车辆损失险赔付案	157
车辆损失险中的理赔程序	159
保险理赔标准之诉	161
车上责任险的免赔事由	163
附 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88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1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2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53

交通与交通事故

什么是道路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不属于道路交通管理中的道路，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所称的道路以外的其他道路，例如：矿区、厂区、林区、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排房之间的甬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的甬道（以及渡口区道路）等。

在这些道路上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中的非道路上发生的人员伤亡、财物损失，不能根据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也不能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进行处理，因为这并非属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发生此类事件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予以协助和配合，勘查事件现场、提出成因分析，这属于工作中的联系，不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调整的对象。当事人对在非道路上发生的车辆、行人的碰撞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物损失的可以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如果当事人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或者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由公安机关负责处理。

什么是道路交通违章

道路交通违章是指人们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妨碍或有可能妨碍交通秩序、交通安全和畅通的行为。“妨碍”是指直接导致交通秩序混乱，影响安全和畅通的行为。“有可能妨碍”指这种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会导致交通秩序混



乱，影响交通安全和畅通。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交通事故与交通违章，既有相同点又有明显的区别。

二者的相同点有：

1. 都是在道路的范围发生的。
2. 都违反了道路交通管理法规。

二者的不同点有：

1. 从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后果上来说，交通事故在情节上较交通违章严重。交通违章是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尚未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后果的行为，它只是有危害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的可能性，而交通事故则是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已经造成了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后果。因此，一般来说，交通违章只涉及对违章人员的处罚问题，而交通事故因有损害结果的发生，不仅涉及对肇事者的处罚问题，还涉及对受害者的损害赔偿问题，处理也较交通违章复杂。

2. 对交通事故的处罚与对交通违章的处罚有所不同。交通事故处罚与交通违章处罚同属行政处罚，但交通事故处罚有其自身特点。它与交通违章处罚主要的区别是：交通事故的被处罚人，必须是由于其违章行为造成了损害后果的交通事故责任者，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与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而不承担事故责任的，就不能按照交通事故责任对其进行处罚，而只能按交通违章处罚。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也就是说，一件交通事故，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一方必须是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双方，要么是两车之间，要么是人车之间；二是交通事故的一方或双方有过错或者发生了意外的情况。有过错的情况主要有违反交通规则、驾驶有误等，发生



意外的情况主要是发生了意想不到的情况，如刹车失灵、道路变化等；三是必须有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给双方当事人或者一方当事人或者第三方造成了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后果。这三条缺少其中任何一条都不能构成交通事故。

这里有必要对“车辆”“道路”这两个概念做一下解释，“车辆”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指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二）“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这里所说的“道路”，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特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其中，“公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和乡村道路等。“城市道路”是指修建在城镇中的道路，包括直辖市、市、镇的主干道、辅路、支线、立交桥等。所谓“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是指有些单位或者社区的场院内的道路，虽然隶属于某单位管辖，但由于允许社会的机动车通行，这些道路的交通也属于本项所解释的道路的范围之内。另外，读者还应当明确的是，本书中所涉及的交通事故仅指发生在上述道路范围的交通事故，即道路交通事故，其他涉及航空、海上、水上交通事故及火车与车辆、行人在铁路道口发生的交通事故有专门规定予以处理，不包括在本书所介绍的交通事故范围内。

什么是交通事故现场

交通事故现场，是指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车辆、物体、人、畜以及交通事故有关的痕迹等所处的空间，根据划分的标准和角度不同，通常采用以下几种分类：

1. 原始现场、变动现场和破坏现场

原始现场，是指事故发生后至现场勘查前，没有遭受改变或破坏的现场。



这种现场能较为清楚地真实反映事故的演变过程，对勘查的价值最大。

变动现场，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后到勘查前，由于自然或认为非故意的原因使现场的部分或全部受到改变的现场。

破坏现场，是指交通事故发生之后，肇事人故意将现场的痕迹、物证加以破坏，以逃避侦查的现场。以现场破坏的情节来看，其又可分为逃逸现场和伪造现场。

2. 原发现场和再发现场

原发现场，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后所存在的现场，包括原始现场、变动现场、破坏现场，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人员工作的对象。

再发现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办案人员根据现场勘查笔录等材料重新布置恢复的现场，供事故分析或复查案件使用；二是由于种种原因原发现场不存在了，办案人员根据目击证人及当事人的指定，重新布置的现场。

交通事故现场当事人的义务

交通事故当事人是指与交通事故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包括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地点及其有关的空间范围。《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当事人在事故现场的下列义务：

1. 停车义务。在道路上运行发生碰撞、碾压、刮擦、翻车、坠车、爆炸、失火的车辆对事故发生影响的车轮，从事故的地点到采取紧急措施立即停车的位置，往往是确定事故现场范围的重要依据，发生事故后，有关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这是第一义务。明知发生事故而不采取紧急措施立即停车的，属于有意变动现场，驾驶车辆逃逸是更严重的违法行为，甚至导致犯罪。

2. 现场保护义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交通事故现场是反映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前后重要的空间场所，存在大量的事故痕迹和物证，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勘验现场、分析原因、认定责任和处理事故的关键所在。



3. 伤员抢救义务。救死扶伤是一种传统美德，而对于交通事故当事人而言，抢救受伤人员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因为一时不可能有专业的医护人员救护伤员，在这种紧急情况下，当事人应该迅速、及时地抢救伤者，防止其病情恶化，从而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4. 报警义务。车辆驾驶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迅速报告值勤交警或者交通管理部门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一项法定义务。

5. 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的协助义务。此处所称的协助义务，系指协助驾驶人进行现场保护、抢救伤员以及向值勤交警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的义务。

交通事故的分类

交通事故通常划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四类。

1.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 1~2 人，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 1000 元，非机动车事故不足 200 元的事故。

2.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 1~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不足 3 万元的事故。

3.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1~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不足 6 万元的事故。

4.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的事故。

事故现场勘查程序

公安部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明确指出了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的程序：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交通事故报案后，须做好报案记录。属于重大、特大事故的，应当立即向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不属于



自己管辖的，移送主管部门，并通知当事人。

经现场勘查，属于交通事故的，填写《交通事故立案登记表》。不属于交通事故的，由事故处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书面通知当事人。

一般以上事故现场勘查，人数不得少于两人。

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应当派员到现场指导勘查。发生重大、特大事故、涉及交通事故，地区（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到现场指导勘查，必要时应当商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到现场。管理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派员维护现场秩序。

勘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当立即进行下列工作：

1. 组织抢救伤者和财物；
2. 制作勘查材料，寻找证人，收集物证；
3. 清点现场遗留物品，消除障碍，恢复交通。

交通事故现场图绘制完毕后，勘查员、绘图员应当签名或盖章。当事人在现场的可以要求本人签字；当事人不在现场或者无能力签字的，应当由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无见证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录在案。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现场遗留物品应当保护；除物证外，其他财物必须及时发还当事人；暂时无认领的，要妥善保管，暂时无法移动的，应当指定当事人一方或者有关人员守护，并设明显标志。

保护事故现场的重要性

交通事故现场是能够客观反映交通事故发生前后过程的空间场所，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正确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关键。我国道路交通方面的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了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现场，不得破坏现场，故意破坏现场者将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如果现场是一方当事人故意破坏的，则该当事人要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现场不是被故意破坏的，而是因不小心或者其他原因受到破坏，则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则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而机动车与非



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可见，对机动车驾驶人来讲，由于其负有较重的举证责任，不保护好现场，对其是极为不利的。

交通事故简易程序

三种情况当事人不“私了”的，可按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

1. 在道路上发生没有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
2. 发生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不撤离现场的；
3. 受伤人员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但对赔偿有争议的。

遇有上述三种情况，交警应记录交通事故信息，由当事人签名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根据当事人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作用及过错严重程度，交警可确定当事人责任，当场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故意驾驶车辆或弃车逃离交通事故现场。一般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和行人常常处于弱者的地位，会有伤亡发生。作为肇事者理应积极抢救伤者、保护现场、如实向公安机关报告事故情况，但有些肇事者为了逃避责任，在明知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下，往往采取逃离现场的办法企图减轻或免除自己的责任。这种行为常常会使急需救助的伤者因无人救助而延误抢救、治疗的时间，致使伤情恶化甚至死亡。特别是近年来，一些肇事者不仅逃离现场，甚至伪造现



场、销毁证据、移尸灭迹，这些智能型犯罪逃逸案件，增加了侦破的难度，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扰乱了社会秩序，是一种极其恶劣的行为，其社会危害性极大，因此，必须对其进行严惩。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对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当事人责任的认定，一般来说，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如果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也就是说，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如有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可以不必承担全部责任。然而，在以下两种情形下，无论对方当事人是否有过错，逃逸当事人都要承担全部责任。

1. 对于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2. 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对于发生事故后逃逸的法律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〇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第二款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法律对于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罚明显加重，这是逃逸者应当付出的法律代价。

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非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而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他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交通肇事罪是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一种。

交通肇事罪的主要特征是：

1. 犯罪主体主要是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如汽车驾驶员，火车司机，轮